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惠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惠鑫混合A	海富通惠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5	013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M＜100万元	0.8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6个月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惠鑫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惠鑫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50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0×（1-0%）/(1+0%)+0]/1.050= 10,476.19份

F=B×C×D=10,000×1.100×0%=0元

J=[10,000×1.100×（1-0%）/(1+0%)]×0%=0元

即，该投资者在持有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A类份额6个月后申请转换为海富通惠鑫混合A类份额，不需承担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即可获得10,476.19份海富通惠鑫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含A类和C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碳中和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1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68,680,958.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930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4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4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8日起，长量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2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C
3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4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5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6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7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8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9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10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11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12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C
13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C
14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C
15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16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17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C
18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C
19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C
20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C
21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C
22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23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C
24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投资人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投资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长量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量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长量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0.10%/4.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66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UQ65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风险等级	R2（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凭证存续期	364天
认购期	2022年4月6日9:00至2022年4月7日15:00	起始日	2022年4月8日
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者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到期日	2023年4月7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1,000万元
期初观察日	2022年4月8日	期末观察日	2023年3月29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票面利率	4.8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敲出水平/到期行权水平	101.00%
敲出观察日	敲出观察日1：2022年7月4日 敲出观察日2：2022年8月8日 敲出观察日3：2022年9月13日 敲出观察日4：2022年10月10日 敲出观察日5：2022年11月7日 敲出观察日6：2022年12月5日 敲出观察日7：2023年1月9日 敲出观察日8：2023年2月7日 敲出观察日9：2023年3月7日 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敲出观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标的期初价格。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i=1到9），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提前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提前终止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	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期初观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其中：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4.80%；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行权水平，则凭证约定年化收益率=0.10%。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在到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挂钩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5.7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2,000.00	-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39,000	27,000	2,230,643.84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与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融科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VA616

备案日期：2022年3月31日

2、投资基金合伙人认购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1,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14,350万元已全部到位，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21,039,400股（占总股本的5.2181%）的股东马培元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4,032,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马培元通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2年4月7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马培元未减持股份，仍持有21,039,400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21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1,039,400	5.2181%	21,039,400	5.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9,400	5.2181%	21,039,400	5.21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马培元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马培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培元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5,533,000元“鹰19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鹰19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1,000元；累计已有53,868,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或回售，其中“山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3,85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9,000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4,9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7,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32,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鹰19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18.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6号文同意，公司18.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鹰19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山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7月5日起，“山鹰转债”转股价格由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分别有3,000元“鹰19转债”和27,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合计转股数为9,099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鹰19转债”和“山鹰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0,834,9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鹰19转债”金额为1,844,467,000元，占“鹰19转债”发行总量的99.16%。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46,132,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7.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6,166,707	9,099	4,616,175,806
总股本	4,616,166,707	9,099	4,616,175,8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